**附件：**

**2015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材料要求**

**一、佐证材料提交**

申请人所填作为任职条件要求的课题及排名、横向课题经费到校数额和时间、作品入选及排名、被采用的咨询报告及排名、奖项及排名、外语考试成绩单及修课证明等，均以正式的证明材料为准。

**1.论文/论著类成果**，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论文提交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复印件，被SCI、SSCI等收录的论文附国际检索系统的网上查询结果；

（2）著作须附封面以及版权页复印件，如著作不是独立完成，还须提供个人撰写字数的页面复印件；

（3）咨询报告须附委托和采用单位的相关有效证明。

所有材料按照填表顺序排列装袋，并在论文封面标注序号，以打印的《评聘表》中“二之2.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期刊论文、著作或教材情况”表格内容为目录。论文、论著及证明上涉及到的申报人姓名、单位、引用次数等信息“显著”标记。

**2.项目/课题类成果，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若为课题主持人，需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横向课题提供合同任务书。若无法提供课题立项书等证明材料，由科研秘书签字确认）；若为课题参与人，需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与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列表页。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已结题的提供结题证书，如结题证书上未能显示申报人信息的请提供立项文件或合同等更多证明材料，未结题的需要提交立项文件、申报书、排名证明、运用证明或阶段性成果（报告）。厅局级及以下课题需提供结题报告及结题证明（排名证明）。

（2）若涉及经费问题，需提供财务处出具的到校经费证明。其中涉及个人分割经费问题，到科研部门确认个人经费。计算横向课题的经费只以划拨到我校财务处账户的经费为准。学校立项的课题或划拨的科研经费（含科研启动费）均不作为科研课题及其经费计算任职条件。

以上科研信息请至学校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和社科管理系统录入完整，以便复核。

所有材料按照填表顺序排列装袋，以打印的《评聘表》中“二之3. 任现职以来科研（含教研教改）项目等情况”表格内容为目录装订。

**3.获奖、荣誉、社会服务等证明材料：**

凡是填报在《评聘表》中“二之4、5、6、7、8项的内容”，统一作为其它复印件提交，并按照填表顺序排列。凡申报人信息请“显著”标记，并以打印的《评聘表》中“二之4、5、6、7、8项内容”为目录装订。

**4.基本信息证明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4. 相应级别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合格证书或成绩单（免试的提交免试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网络查询信息1份；
5. 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6. 研究生主干课合格证书复印件
7.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网络查询信息1份，

上述材料均需用标准A4纸复印，以（1）-（7)为目录装订，审核人对照原件审核后，在目录单上签字、盖章。

所有证明材料按照申请表相关内容的前后顺序，归类整理。材料统一装入材料袋，材料袋“封面”从附件下载，如要分装，请每个材料袋表面均贴上封面。

 **二、请还未缴费的学院按照文件中的规定标准完成缴费工作。**